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小字第248號

原告 蔡文洲

被告 林芷岑

梁焱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,645元，及被告A 0 2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、被告A 0 3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6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A 0 2於民國112年10月1日與伊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伊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3樓之1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約定租期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，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嗣後系爭租約經伊與被告A 0 2於113年2月29日合意終止。又被告A 0 2自112年12月起即未給付租金，尚欠伊112年12月、113年1月之租金共36,000元未為給付，而被告A 0 2先前已給付之2個月押金36,000元，經抵充其經本院113年度雄小字第2852號（下稱另案）判命應

01 賠償之遲延搬遷期間租金、水費、電費、牆壁粉刷費用及電
02 視維修費共32,675元後，尚餘3,325元，以此抵充其應給付
03 之上開租金，伊尚得依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A 0 2給付32,6
04 45元。其次，被告A 0 3為被告A 0 2之配偶，與被告A 0
05 2同住在系爭房屋，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，應與被告A
06 0 2就上開租金連帶負給付之責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7 項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A 0 2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由被告A
11 0 2向原告承租系爭房屋，約定租期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
12 5年10月1日止，租金每月18,000元，嗣後雙方於113年2月29
13 日合意終止系爭租約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LINE對
14 話內容及另案判決為證，並經調取另案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
15 屬實。而原告就被告A 0 2尚欠其112年12月、113年1月租
16 金共36,000元未為給付乙節，業已提出前揭LINE對話內容為
17 據，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，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
18 辯或爭執，復未就上開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
19 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被告A 0 2尚欠其上開租金未為給
20 付，應堪採信。又被告A 0 2先前給付之2個月押金36,000
21 元，經抵充其經另案判決應負之損害賠償債務32,675元後，
22 尚餘3,325元，則以此抵充上開租金，原告得請求被告A 0
23 2給付之租金數額即為32,675元（00000－0000＝32675），
24 原告本件僅請求給付32,645元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，自無
25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6 (二)其次，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
27 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。因前項費用所
28 生之債務，由夫妻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1003條之1定有明
29 文。而所謂家庭生活費用，係指以夫妻為中心而維持家庭生
30 活所必要之費用，包括日常之食衣住行育樂、醫療、未成年
31 子女之養育等一切家計之需要而言。查系爭租約之承租人雖

01 僅有被告A 0 2 1人，然被告A 0 3為被告A 0 2之配偶，
02 與被告A 0 2同住在系爭房屋，系爭租約並附有被告A 0 3
03 之身分證影本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前揭LINE對話內容及
04 系爭租約在卷可憑，自應認被告A 0 2承租系爭房屋所應給
05 付之租金，屬其等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，而屬家庭生活費用
06 所生之債務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A 0 3就上開租
07 金與被告A 0 2負連帶給付之責，即屬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系爭租約及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，
09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32,645元，及被告A 0 2自起訴狀繕本
10 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，被告A 0
11 3自115年5月21日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9日
12 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13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
16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
17 告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27 數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9 書記官 鄭仔倩